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055405

名称: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运通街6号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建设工程分院(原职工餐厅及北侧附属场地和操作间、水房)(2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055405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0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明红

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广永

项目负责人：卢新陈

报告编写人：卢新陈

建设单位

电话：18705469292

邮编：257346

传真：

地址：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苏楼
村，利候路以南，苏楼村以西
223m

编制单位

电话：（0546）8397683

邮编：257000

传真：

地址：东营区北二路 271 号石大综合培训
楼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5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2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	23
7.2 噪声	24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和附图.....	33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苏楼村，利候路以南，苏楼村以西 223m。项目总投资 108.5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5 万立方。

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5 月建设完工投产，调试时间 2016 年 5 月。该项目未批先建，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利环罚字[2017]第 29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处罚。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7 年 8 月，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0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利环建审[2017]039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在 2016 年 5 月已经正式投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确定了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1 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7年第70号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1996年第77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实施）；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7日修正）；
- (10)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号）；
- (1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

(1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5)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16)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号）；

(17) 《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号）；

(18) 《关于印发东营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技术规程的通知》（东建字[2011]188号）；

(19)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环境改善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2]27号）；

(20) 《东营市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政办字[2017]15号）；

(21) 《城区周边公路运输撒漏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东交发[2011]77号）；

(22) 《东营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东政发[2017]1号）；

(23)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

(24)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10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3)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1)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

(2)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利环建审[2017]039号《关于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9月20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苏楼村，利候路以南，苏楼村以西223m。

整个厂区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两个部分。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包括原料区和生产装置区；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主要包括办公室、宿舍和地磅室。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该项目不涉及搬迁。厂区北临利候路，南临废弃窑厂，东侧、西侧均为空地。项目周围500米内无机关、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5km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3.1-1，项目卫生包络线图见附图4。

表 3.1-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 标准
	苏楼村	E	223	
	柳高村	SE	607	
	侯王村	W	862	
地表水环 境保护目 标	褚官河	W	5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 间 60dB(A)，夜间 50dB(A))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8.5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年产 5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预拌混凝土	50000m ³	40800m ³

3.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筑物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预拌混凝土拌合站 1 座、办公室 1 间，宿舍 1 间、地磅室 1 间、变压器室 1 间、料场 1 座等。

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总建筑面积 2219m²。

表 3.2-2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年产 5 万 m ³ /a 预拌混凝土拌合站 1 座	无变化
	料场	1 座，用于原料的堆放和储存，全封闭布置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50m ²	无变化
	宿舍	1 间，建筑面积 30m ²	无变化
	地磅室	1 间，建筑面积 20m ²	无变化
	变压器室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挖用于肥田；雨水顺势而流	无变化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	无变化
	供热	空调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采用罐装，水泥罐罐顶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地仓、骨料堆场采取全封闭，并安装喷淋设施；皮带输送采取全封闭；搅拌主机入口、配料仓、原材料卸料口等部分安装防尘设施；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实际建设过程中，水泥罐罐顶设置了脉冲袋式除尘器，未设置排气筒；搅拌仓排气口设置滤芯，废气经滤芯过滤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挖用于肥田	无变化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等措施	无变化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为混凝土搅拌机、矿粉仓、水泥仓、粉煤灰仓、地磅、铲车、搅拌车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设备照片见附图 4。

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机械类			
1	混凝土搅拌楼	座	1	
2	铲车	辆	1	
3	搅拌车	辆	3	
二	罐类			
1	水泥仓	个	2	
2	粉煤灰仓	个	1	
3	矿石仓	个	1	
4	计量仓	个	4	
三	电子系统	套	1	
1	汽车电子衡	套	1	
2	操作系统	套	1	
四	用电设备类			
1	变压器及低压配电系统	套	1	

2	皮带电机	个	2	
3	计量称	个	8	
4	鼓风机	个	1	
5	水泵（上水）	个	2	
6	螺旋泵	个	4	
7	办公及照明系统	套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材料以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一	原料	--	--	--
1	沙子	万 t/a	6	4.9
2	石子	万 t/a	7.5	6.12
3	水泥	万 t/a	1.8	1.47
4	粉煤灰	万 t/a	0.35	0.28
5	水	万 t/a	0.6	0.49
6	矿粉	万 t/a	0.7	0.57
7	减水剂	t/a	150	112.5
8	合计	万 t/a	16.96	13.84
二	动力	--	--	--
1	水	m ³ /a	6483.3	5379.3
2	电	万 kW h/a	5	5
3	柴油	t/a	130	13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装置和设备冲洗水、洒水降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本项目中的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做原料，

根据厂方提供数据，本项目生产 1m^3 混凝土需要 0.12m^3 水，混凝土年生产量 40800m^3 ，则生产用水 $4896\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的用量为 $4596\text{m}^3/\text{a}$ ，利用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回用水 $300\text{m}^3/\text{a}$ ）。

②装置和设备冲洗水：装置和设备冲洗水年用量为 $333.3\text{m}^3/\text{a}$ 。

③生活用水：项目生产为一班制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④洒水降尘用水：项目堆场和装卸区需要进行洒水降尘，年用水量为 300m^3 。

因此，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5379.3\text{m}^3/\text{a}$ 。

(2) 排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0\text{m}^3/\text{a}$ ，沉淀（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洗车位导流沟排至沉淀池，在沉淀池内水和水泥、沙子、石子等分离，水层回用于生产，沉淀物定期清运用于生产）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挖用于肥田。

表 3.4-1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来源	备注
生产用水	预拌混凝土配料	1m^3 混凝土用水量 0.12m^3	$4896\text{m}^3/\text{a}$	自来水及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	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
装置和设备冲洗水	--	--	$333.3\text{m}^3/\text{a}$	自来水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洒水降尘用水	--	--	$300\text{m}^3/\text{a}$	自来水	--
职工生活	10 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150\text{m}^3/\text{a}$	自来水	旱厕
合计	--	--	$5379.3\text{m}^3/\text{a}$	自来水	无废水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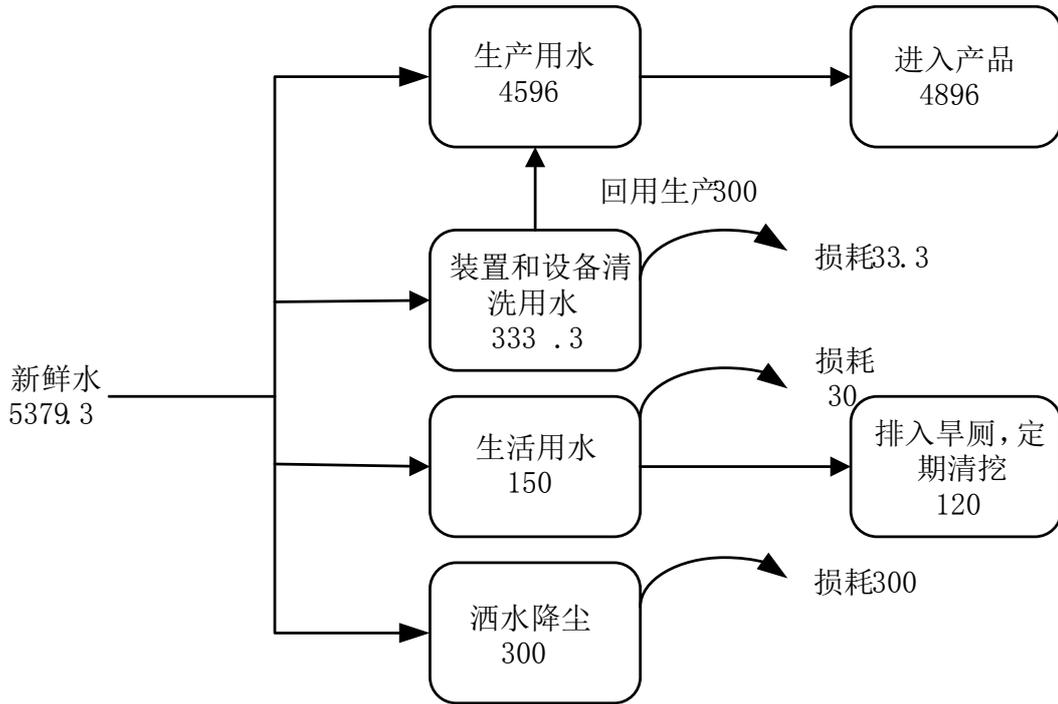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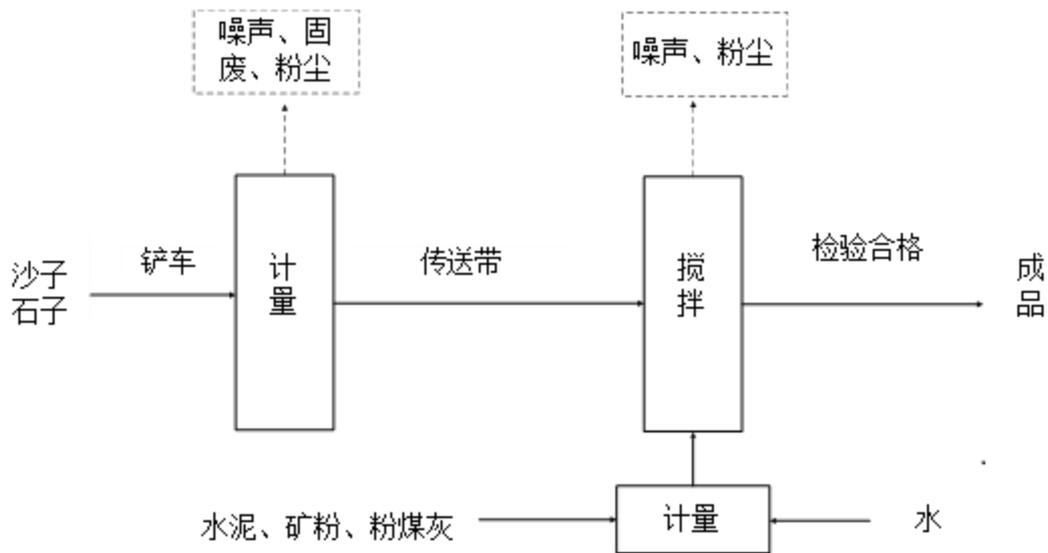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来的沙子、石子经铲车运送至计量仓内，然后按照原料配

比经过计量后由传送带送至搅拌仓，同时通过计量泵向搅拌仓加入水泥、矿粉、粉煤灰、水进行搅拌。经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仓待售。

3.5.2 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挖用于肥田。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来源主要是搅拌仓排气筒排放粉尘、装卸输送及原料堆场粉尘、储存工序（水泥仓、矿粉仓和粉煤灰仓）呼吸孔粉尘。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铲车、混凝土生产装置、传送带等设备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清洗废水池产生的沉淀物、洒落在地面上的原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中生产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包括项目厂区内全部主体工程（建筑物、设备）、配套工程（仓库、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 2016 年 5 月建成投产，该项目未批先建，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利环罚字[2017]第 29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处罚。2017 年 8 月，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预

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后，发现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及原环评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采用罐装，水泥罐罐装产生的粉尘经罐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地仓、骨料堆场采取全封闭，并安装林设施；皮带输送采取全封闭；搅拌主机入口、配料仓、原材料卸料口等部分安装防尘设施，粉料仓集尘装置有效，不得出现冒项现象，确保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实际建设过程中，水泥罐罐顶设置了脉冲袋式除尘器，未设置排气筒；搅拌仓排气口设置滤芯，废气经滤芯过滤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实际建设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除环保工程有所变动，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所述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挖用于肥田；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0\text{m}^3/\text{a}$ ，沉淀（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洗车位导流沟排至沉淀池，在沉淀池内水和水泥、沙子、石子等分离，水层回用于生产，沉淀物定期清运用于生产）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沉淀池照片见附图6。

4.1.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仓排放的粉尘。

项目搅拌仓采用钢结构进行全封闭，搅拌仓排气口设置滤芯，滤芯过滤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照片见附图7。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物料装卸输送过程、原料堆场及储存工序（水泥仓、矿粉仓和粉煤灰仓）排放的粉尘，以及厂区内各车辆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

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装卸输送及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厂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清理路面，道路洒水减少扬尘的产生；原料放置在全封闭原料棚内；原料棚和原料进料口之间设置密闭通道，原料棚、原料进料口及铲车运输通道形成全封闭系统，皮带输送机全封闭；原料进料口旁设置喷淋系统，沙堆场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保持表层含水率 $\geq 10\%$ ；企业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专人检查，确保车辆密闭上路和禁止车辆带泥上路；各车辆排气口高于地面 35cm ，废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

储存工序采取以下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泥仓、矿粉仓和粉煤灰仓全封闭，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项目大气防护设施照片见附图7。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铲车、混凝土生产装置以及传送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对于产生噪声特别大的零件或工艺流程，进行局部封闭，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减震、隔声措施见附图8。

表4.1-1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混凝土生产装置	70~85	低噪声设备，车间运行	50~60dB(A)
2	传送带	65~70		
3	铲车	65~75		

4.1.4 固废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废水池产生的沉淀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洒落在地面上的原料。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见表4.1-2。

表4.1-2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备注
1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2	沉淀物	0.2	回用生产	
3	洒落的原料	13.5		
4	收集的粉尘	3.385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环

境风险。

对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沙子、水泥、石子、粉煤灰、水等，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生产过程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本项目涉及的可燃物料为包装袋，为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 厂区内的车间、生活区分开设置，并留有一定的防火间距，对无法留足防火间距的采用防火墙进行了分隔。

(2) 车间内堆放的材料量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原料和成品。

(3) 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

(4) 设有基本的消防灭火设施和器材，同时保证消防水源充足。项目具体消防设施见附图9。

表4.2-1 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负责人
1	防护手套	套	4	办公室	陈宝江
2	急救箱	只	2	办公室	陈宝江
3	灭火器	个	4	生产区	陈宝江
4	警示牌	个	4	生产区	陈宝江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项目位于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苏楼村，利候路以南，苏楼村以西 223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敏感区，且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 57.1%，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	/	108.5
环保投资	/	/	6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57.1%	/
其中	噪声环境保护投资	噪音治理措施（低噪声电机、隔振隔声措施）	10
	大气环境保护投资	废气治理措施（地面硬化，搅拌仓排气口设置 20m 高排气筒、原料棚和原料进料口之间设置密闭通道，原料棚、原料进料口及铲车运输通道形成全封闭系统及洒水抑尘设施，皮带输送机全封闭，搅拌仓排气筒安装滤芯，水泥罐灌顶安装布袋除尘）	50
	水环境保护投资	设置沉淀池	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水泥采用罐装，水泥罐罐装产生的粉尘经罐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地仓，骨料堆场采取全封闭，并安装喷淋设施；皮带输送采取全封闭；搅拌主机入口，配料仓，原材料卸料口等部分安装防尘设施，粉料仓集尘装置有效，不得出现冒顶现象，确保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搅拌仓粉尘经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20mg/m ³ ）；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mg/m ³ ）；搅拌主机入口，配料仓，原材料卸料口等部分安装了喷淋设施；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定期进行洒水。	实际建设过程中，水泥罐罐顶设置了脉冲袋式除尘器，未设置排气筒；搅拌仓排气口设置滤芯，废气经滤芯过滤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p>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评价法》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p>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禁止车辆带泥上路；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挖用作农田堆肥，不得外排。</p>	<p>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没有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挖用于肥田。</p>	<p>已落实</p>
<p>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在车间中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东、南、西、北）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已落实</p>
<p>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送利津县垃圾中转站。</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废水池产生的沉淀物、洒落在地面上的原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余固废均回用于生产。</p>	<p>已落实</p>
<p>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设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重新报批。</p>	<p>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防治污染设施发生变动，但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 2017 年 8 月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结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搅拌仓排气筒排放粉尘、装卸输送及原料堆场粉尘、储存工序粉尘，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清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洒落在地面上的原料，废水主要为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铲车、混凝土生产装置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正常生产状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 1、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洒水降尘。
- 2、厂区旱厕要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第 2017-08 次联审会审核，对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提报的《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

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利津县凤凰街道苏楼村，利候路以南，苏楼村以西 223m。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室、宿舍、地磅室、变压器室、原料棚、装置区、沉沉池以及购置混凝土搅拌机、铲车、搅拌车等设备。项目以沙子、石子、水泥、矿粉、粉煤灰、水等为原辅材料，经计量、搅拌、检验等工序，年产混凝土 5 万立方，项目总投资 10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项目属于未批先投产，已经利津县环保局依法查处（利环罚字[2017]第 29 号）。

二、你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泥采用罐装，水泥罐罐装产生的粉尘经罐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地仓、骨料堆场采取全封闭，并安装喷淋设施；皮带输送采取全封闭；搅拌主机入口、配料仓、原材料卸料口等部分安装防尘设施，粉料仓集尘装置有效，不得出现冒顶现象，确保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禁止车辆带泥上路；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挖用作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三）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送利津县垃圾中转站。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项 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20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dB（A）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	60	50

(3)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搅拌仓排气筒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现场采样照片见附图 10，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搅拌仓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温度、压力等气象参数。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监测布点图见图 7.1-1。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在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在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温度、压力等气象参数。



图 7.1-1 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无组织监测点位)

7.2 噪声

监测点位：根据噪声源及厂界周边情况，在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1。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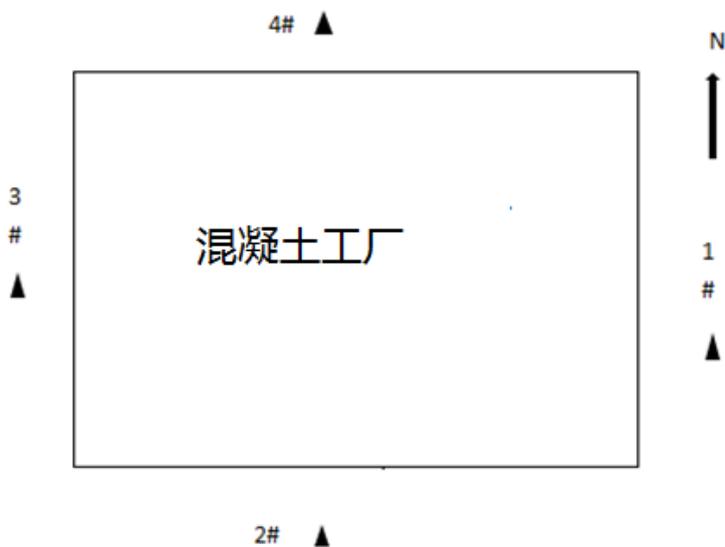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监测布点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171512055405）承担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的采样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GB 16157-1996	重量法	1.0mg/m ³
噪声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电子天平	SQP	LP-S-00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P-X-025	/
声校准器	AWA6221A	LP-X-024	/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

4、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取得合格证书。噪声仪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 分贝，否则重测。

5、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有组织废气排放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噪声监测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负荷(%)
2018.2.20	预拌混凝土	5 万 m ³ /年	166.67	135	81.0%
2018.2.21				137	82.2%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h 运转。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1.0%~82.2%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搅拌机废气排气筒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cm)		10
检测时间		2018 年 2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21 日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2	57	48	49	75	6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7	1.6	1.6	1.4
	排量 (kg/h)	0.00012	0.00008	0.00008	0.00007	0.00013	0.00011

监测结果表明：2 月 20 日和 2 月 21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

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只监测了出口浓度，根据设备情况进口浓度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对其进行监测，因此无法核算污染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3。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日期	采样时间	参照点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结果监控点—参照点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8.2.20	8:00	0.317	0.898	0.695	0.448	0.748
	12:00	0.449	0.631	0.821	0.604	0.372
	16:00	0.409	0.789	0.869	0.747	0.460
2018.2.21	8:00	0.338	0.784	0.805	0.658	0.467
	12:00	0.254	0.745	0.984	0.579	0.730
	16:00	0.309	0.708	0.528	0.699	0.399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低云
日期/时间	8:00	3.0	37.5	102.3	东北	3.2	4/2
	12:00	5.0	39.1	102.1	东北	3.0	4/1
	16:00	3.0	40.2	102.2	东北	2.5	3/1
2018.2.21	8:00	6.0	38.1	102.4	西南	3.1	3/2
	12:00	8.0	39.4	102.5	西南	2.9	4/2
	16:00	5.0	39.8	102.2	西南	2.7	4/1

监测结果表明：2月20日和2月2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

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8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

9.2.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地点	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北	1#	2018.2.20	53.9	52.3	49.0	48.6
厂界东	2#		52.7	53.6	49.0	46.8
厂界南	3#		51.6	55.0	48.5	47.4
厂界西	4#		53.1	53.4	49.0	47.2
厂界北	1#	2018.2.21	53.3	53.3	48.8	48.6
厂界东	2#		54.3	53.0	49.3	46.7
厂界南	3#		54.1	52.8	49.3	46.4
厂界西	4#		53.4	53.3	48.7	47.9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6~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49.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8年2月20日~2018年2月21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1.0%~82.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0.1.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2月20日和2018年2月20日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8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挖用于肥田，不外排。

10.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6~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4~49.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废水池产生的沉淀物、洒落在地面上的原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中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洗废水池产生的沉淀物、洒落在地面上的原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固体废物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并且都能达到相应的处置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苏楼村，利候路以南，苏楼村以西223m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m ³ 预拌混凝土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04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800m ³ 预拌混凝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57.1			
	环评审批部门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利环建审[2017]039		批准时间	2017.9.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监测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57.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7440		联系电话	18705469292		环评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mg/L）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2	0.042	0						0
	CODcr				0.0000042	0.0000042	0						
	非甲烷总烃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061	0.00059	0.0000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71	0.00171	0						
	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15	0.00015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标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 环评结论及建议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的年产 5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 号)以及《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4]54 号)的要求,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已对本项目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利环罚字[2017]第 04 号), 要求对本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对该项目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结论如下: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鲁环函[2012]263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

(3)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基本符合《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防治规划。 ..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赤楼村, 利侯路以南, 赤楼村以西 223m, 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厂区北临利侯路, 南临废弃窑厂, 东侧、西侧均为空地, 该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 地势平坦, 交通便捷, 通讯畅通, 适宜项目建设, 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及重要政治、军事和文化设施, 综上分析, 厂址的选择是合理的。 ..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褚官河, 褚官河 COD 浓度超标, 水质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Ⅴ类水质标准要求。 ..

(3)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中氯化物、总硬度、氨氮、总大肠菌群、硫酸盐超标，因此地下水达不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5)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地生态系统较为单一，主要为杂草，项目建设区及其周围野生动物生活踪迹罕见；没有较珍贵的植物和野生动物。..

4、施工期间环境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随之消除，本次环评不做具体评估。..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搅拌仓排气筒排放粉尘、装卸输送粉尘、堆场风力起尘、柴油燃烧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17年7月1~2日，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满负荷状态下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报告编号：SDZZ/ZLJL-029-4），根据检测报告分析，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2016年修改单表2中浓度限制要求（2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装卸输送产生的粉尘量为0.0135t/a；堆场风力起尘量为0.1t/a。..

2017年7月1~2日，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满负荷状态下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报告编号：SDZZ/ZLJL-029-4），根据检测报告分析，项目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经计算，该项目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0m，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应规划建设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装置和设备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装置和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装置和设备冲洗废水年产生量为300m³/a，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80%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120m³/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挖用于肥田。..

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值在65dB(A)~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振、隔声措施。根据2017年7月1~2日，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四个厂界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SDZZ/ZLJL-029-4），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5dB(A)~58.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7dB(A)~43.5dB(A)。由此可见本项目昼、夜间现状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和洒落在地面上的原料。..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年运营天数为300d，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清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洒落在地面上的原料：产生量约为13.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生产过程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且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产生的事故主要为环保设施失效、机械设备伤害事故，电气事故等。通过采取相应措施，生产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废气中无SO₂、NO_x排放，不需要申请SO₂和NO_x的总量；本项目中装置和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挖用于肥田；本项目工业粉尘的排放量为0.072t/a。..

7、清洁生产..

项目运行过程中“三废”产生量较小，且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符合节能、降耗、减排的国家政策，达到了国家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8、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4。

表 1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1.	噪音治理措施（低噪声电机、隔振隔声措施）。	10.
2.	半封闭式料场及洒水抑尘设施。	50.
3.	废水沉淀池。	2.
4.	合计。	62.
5.	环保投资比例（%）。	12.4.

综上评价，项目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工程技术角度分析，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在现址进行生产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如有变动生产内容，则必须重新申报，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二、环保措施。

项目需采取的环保防护措施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影响因素	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搅拌仓粉尘	滤芯过滤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 2016 年修改单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20mg/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装卸输送粉尘	传送带和计量仓加防尘棚、洒水降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1.0mg/m ³ ）。
	堆场风力起尘	设原料棚、洒水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1.0mg/m ³ ）。
废水	设备和装置冲洗废水	透过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挖用于肥田。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1、使用低噪声设备。 2、厂区内采取隔振、消声措施，设备合理布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产	回用于生产。	

类的沉淀物。		
洒落在地面上的原料。	回用于生产。	
三、建议。		
1、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洒水降尘。		
2、厂区旱厕要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利环建审【2017】039号

经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第2017-08次联审会审核,对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提报的《年产5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利津县凤凰城街道苏楼村,利候路以南,苏楼村以西223m。本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室、宿舍、地磅室、变压器室、原料棚、装置区、沉淀池以及购置混凝土搅拌机、铲车、搅拌车等设备。项目以沙子、石子、水泥、矿粉、粉煤灰、水等为原辅材料,经计量、搅拌、检验等工序,年产混凝土5万立方,项目总投资10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项目属于未批先投产,已经利津县环保局依法查处(利环罚字【2017】第29号)。

二、你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泥采用罐装,水泥罐罐装产生的粉尘经罐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地仓、骨料堆场采取全封闭,并安装喷淋设施;皮带输送采取全封闭;搅拌主机入口、配料仓、原材料卸料口等部分安装防尘设施,粉料仓集尘装置有效,不得出现冒顶现象,确保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禁止车辆带泥上路;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挖用作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三)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送利津县垃圾中转站。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负荷(%)
2018.2.20	预拌混凝土	5万 m ³ /年	166.67	135	81.0%
2018.2.21				137	82.2%

声明:

- 1、特此确认, 本声明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LP 检字 (2018) H028)

项目名称: _____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_____

_____ 年产5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验收环境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18年3月19日 _____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LP检字(2018)H028)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4页

项目名称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验收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LP-H-2018-02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30	包装情况	滤膜、滤筒(完好)
采样日期	2018年2月20日~2018年2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8年2月24日		
实验室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0℃,	相对湿度: 50%,	气压: 101.3kPa

1、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检出限
一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二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三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检测仪器

表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电子天平	SQP	LP-S-00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P-X-025	/
声校准器	AWA6221A	LP-X-024	/

报告编制: 刘阳

报告审核: 姜美芳

报告签发: 刘阳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LP 检字(2018)H028)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4 页

3、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采样时间	参照点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结果 监控点—参照点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8.2.20	8:00	0.317	0.898	0.695	0.448	0.748
	12:00	0.449	0.631	0.821	0.604	0.372
	16:00	0.409	0.789	0.869	0.747	0.460
2018.2.21	8:00	0.338	0.784	0.805	0.658	0.467
	12:00	0.254	0.745	0.984	0.579	0.730
	16:00	0.309	0.708	0.528	0.699	0.399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搅拌楼废气排气筒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cm)			10		
检测时间	2018年2月20日			2018年2月21日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2	57	48	49	75	6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7	1.6	1.6	1.4
	排量 (kg/h)	0.00012	0.00008	0.00008	0.00007	0.00013	0.000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地点	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东	1#	2018.2.20	53.9	52.3	49.0	48.6
厂界南	2#		52.7	53.6	49.0	46.8
厂界西	3#		51.6	55.0	48.5	47.4
厂界北	4#		53.1	53.4	49.0	47.2
厂界东	1#	2018.2.21	53.3	53.3	48.8	48.6
厂界南	2#		54.3	53.0	49.3	46.7
厂界西	3#		54.1	52.8	49.3	46.4
厂界北	4#		53.4	53.3	48.7	47.9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LP 检字(2018)H028)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4 页

4、采样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低云
日期/时间							
2018.2.20	8:00	3.0	37.5	102.3	东北	3.2	4/2
	12:00	5.0	39.1	102.1	东北	3.0	4/1
	16:00	3.0	40.2	102.2	东北	2.5	3/1
2018.2.21	8:00	6.0	38.1	102.4	西南	3.1	3/2
	12:00	8.0	39.4	102.5	西南	2.9	4/2
	16:00	5.0	39.8	102.2	西南	2.7	4/1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置示意图 1、图 2。



图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置示意图(2018.2.20)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P 检字(2018)H028)

第 4 页 共 4 页



图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置示意图 (2018. 2. 21)

该项目噪声检测位置示意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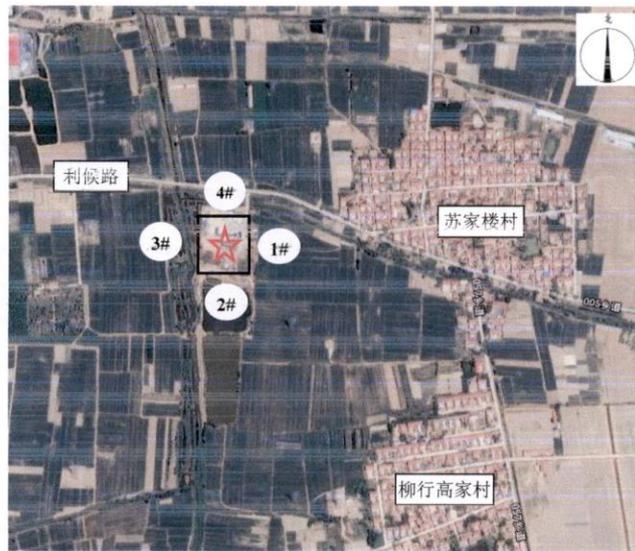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有限公司
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  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允许复印。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7. 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山东·东营·北一路运通街 6 号，胜利职业学院建设工程分院

邮编：257000

电话：0546--8550381

附件 5：项目设备清单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机械类			
1	混凝土搅拌楼	座	1	
2	铲车	辆	1	
3	搅拌车	辆	3	
二	罐类			
1	水泥仓	个	2	
2	粉煤灰仓	个	1	
3	矿石仓	个	1	
4	计量仓	个	4	
三	电子系统	套	1	
1	汽车电子衡	套	1	
2	操作系统	套	1	
四	用电设备类			
1	变压器及低压配电系统	套	1	
2	皮带电机	个	2	
3	计量称	个	8	
4	鼓风机	个	1	
5	水泵（上水）	个	2	
6	螺旋泵	个	4	
7	办公及照明系统	套	1	

制单：张明红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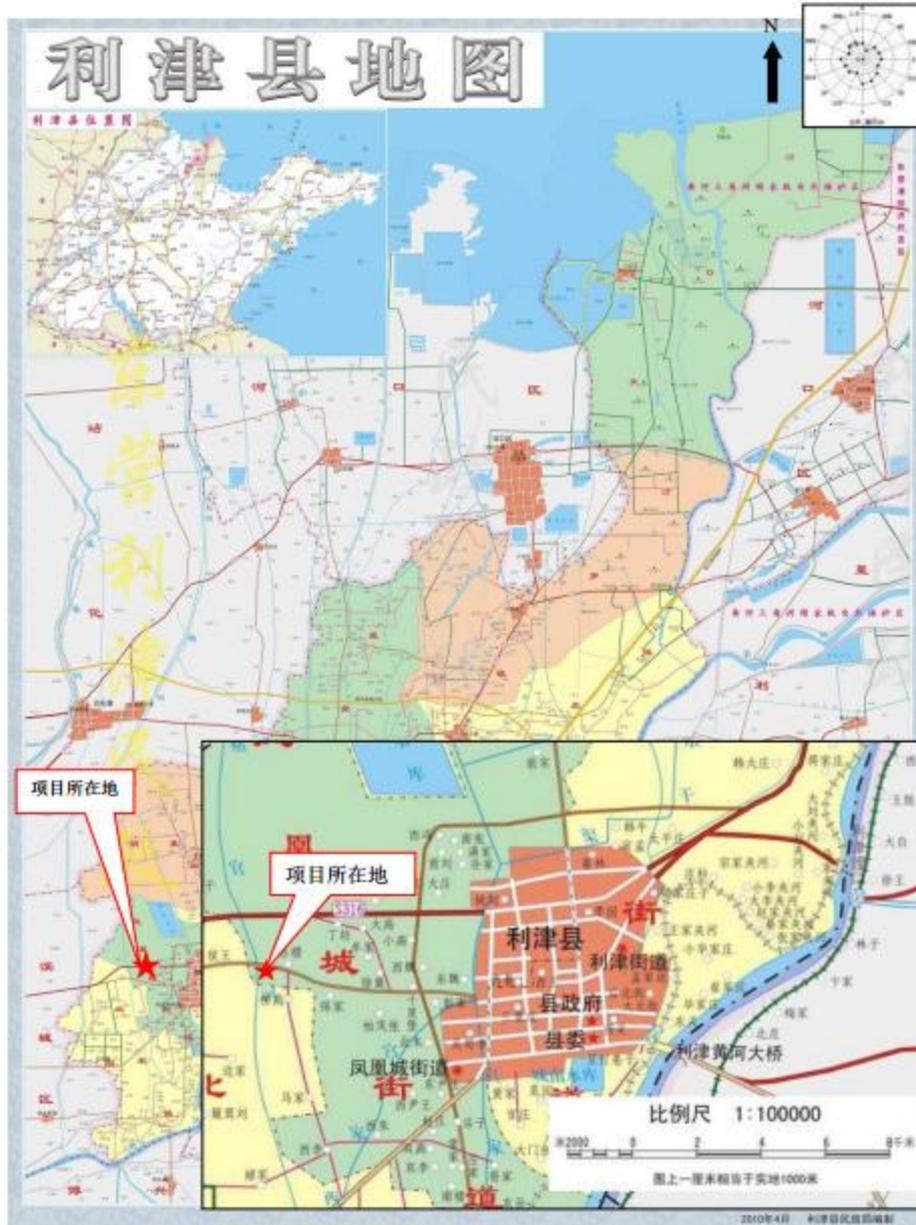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的说明

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5 月建设完工投产，调试时间 2016 年 5 月。该项目未批先建，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利环罚字[2017]第 29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处罚。为响应国家环保要求，我公司 2017 年 9 月企业开始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工作，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1 月至 2 月环保设施竣工调试。环保设施包括上料仓喷淋设施、物料仓喷淋设施、全封闭传送带、沉淀池、搅拌仓排气筒、袋式除尘器、生活垃圾箱、隔振、隔声等降噪措施。2018 年 2 月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完成，开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利津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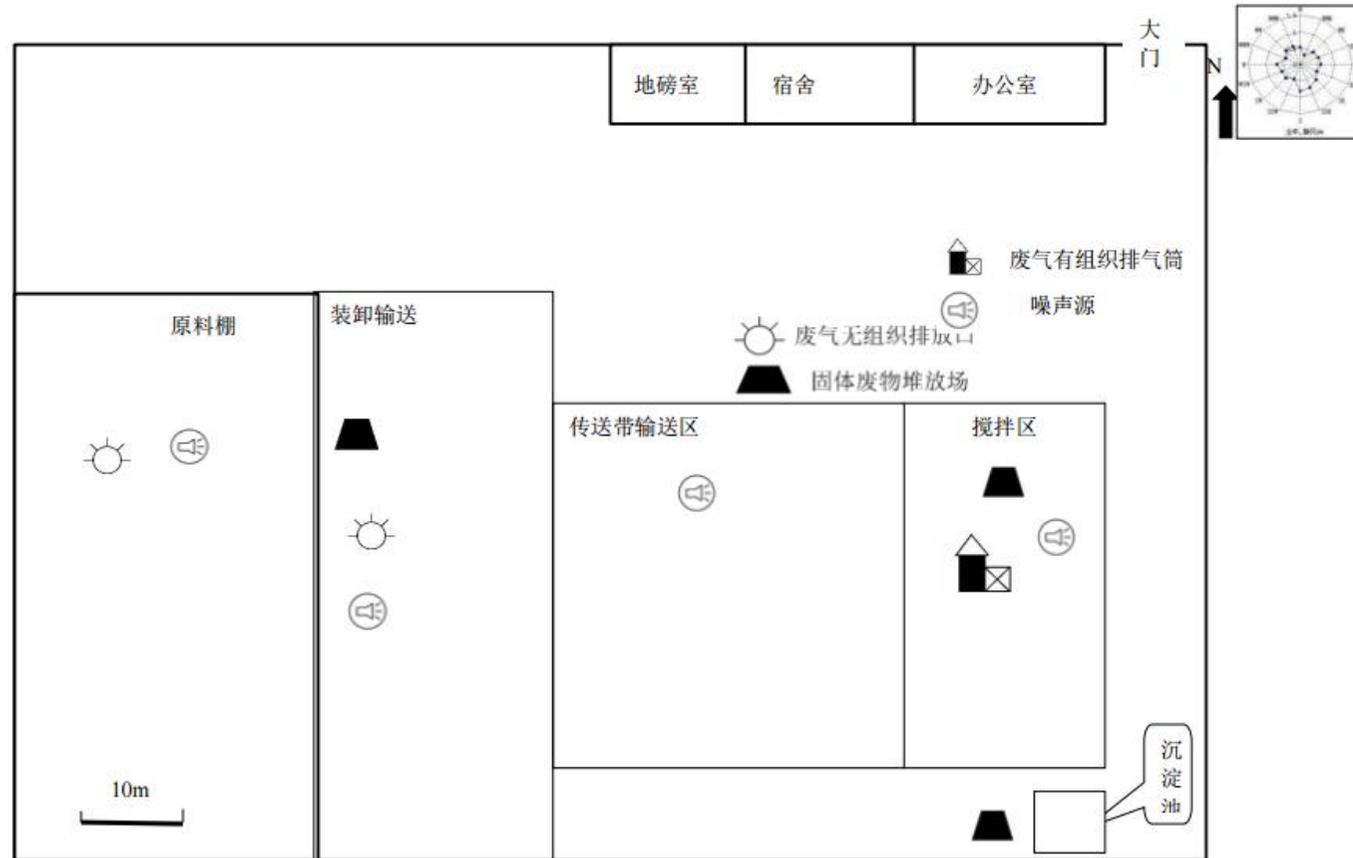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5 项目设备照片



附图 6 项目沉淀池

	
<p>搅拌仓滤芯及排气筒</p>	<p>全封闭传送带</p>
	
<p>进料口喷淋设施</p>	<p>全封闭配料地仓、骨料堆场</p>
	
<p>配料地仓、骨料堆场喷淋设施</p>	<p>水泥罐灌顶脉冲袋式除尘器</p>

附图 7 大气防护设施照片



附图 8 项目全封闭隔声措施图



附图 9 消防设施图



附图 10 现场采样照片